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2
第三章：	選舉調查的規管	7
第四章：	投票時間	11
第五章：	徵求意見	15

## 第一章： 引言

- 1.01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選舉周期的數個大型公共選舉，包括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等已順利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各選舉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書，就改進選舉安排提出建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社會上亦就此提供了意見。
- 1.02 因應有關建議及意見，政府已開展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工作，為下一個選舉周期作好準備。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今年 6 月和 7 月分別就一系列有關選舉安排的議題，包括今次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三個議題、選票設計、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借用票站場地、在選舉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等，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選管會亦於今年 6 月訂立五條修訂規例，落實選管會要求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的建議；以及就選民未能出示有關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就其他運作上的建議（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投票站人龍等），選舉事務處已經或正研究跟進。
- 1.03 是次諮詢的目的，主要是就三個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包括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選舉調查的規管，以及投票時間，蒐集公眾的意見。如果公眾人士對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議題有具體意見，亦歡迎一併向我們提供。
- 1.04 政府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再研究跟進工作。

## 第二章： 在互聯網 (包括社交媒體) 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 背景

- 2.01 選管會在剛過去的選舉周期就選舉活動指引諮詢公眾時，有意見擔心網民在社交媒體評論個別候選人、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等行為，在現時的法例下有可能被視為刊登選舉廣告，而相關的開支則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從而令網民誤墮法網，變相影響了言論自由。

### 香港現行規定

- 2.02 現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下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 (“《選管會規例》”)，對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作出了規管，從而確保選舉能按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進行。而選管會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發出選舉活動指引，為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
- 2.03 在選舉廣告方面，《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以“意圖元素”作出定義：任何形式的發布 (不論是透過互聯網 (包括社交媒體) 抑或傳統宣傳媒介)，只要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便屬於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將其選舉廣告公開予公眾查閱<sup>1</sup>。
- 2.04 在選舉開支方面，《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定義為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

---

<sup>1</sup> 《選管會規例》及選舉活動指引要求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備妥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所維持的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提供印本式文本或唯讀光碟，供公眾查閱。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把選舉廣告的文本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不可行時 (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以供查閱。

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這意味著，為製作及／或發布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開支，屬於選舉開支。而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則受限於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候選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讓公眾查閱。

2.0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屬非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

2.06 上述法例對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作出的規限，旨在確保候選人可在法例訂明的劃一選舉資源門檻內公平競爭，從而維持選舉的公正性。

2.07 因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上述法例的關注，選管會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選舉活動指引中作出了澄清，表示網民若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然而，假如網民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則該等發布便屬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上文第 2.03 段關於公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的要求。選管會亦將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轉達予政府，以檢討現時的法例規定，而選管會對於放寬相關規定抱持開放態度。

## 海外做法

2.08 我們對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如何在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層面規管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發表的意見，進行了研究。有關研究結果摘錄於附件一。

2.09 整體而言，海外就選舉廣告及／或選舉開支的法例架構及規管方向與香港不盡相同，因此未必適合將兩者的有關規定和豁免直接比較。然而，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的共通之處，是在互聯網上發布的個人或一般性意見，如符合條件，皆不會觸犯選舉法例或引起刑事責任。這與我們研究放寬相關法例規定，以免市民誤墮法網的大方向是一致的。

###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10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免除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個人意見可能導致的刑責，以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意見的自由。

### 建議的修訂

2.11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網民若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並無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其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的相關發布一般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此而招致的開支亦非選舉開支，網民並不會觸犯相關的選舉法例。

2.12 不過，如網民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評論個別候選人、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時，其意圖是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即可能已屬發布選舉廣告。如是者，無論相關的開支(主要為該等發布涉及的電費和上網費)多麼微不足道，皆屬選舉開支。而網民若非候選人本身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便已構成第 2.05 段所述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行為。

2.13 我們注意到，即使選管會已在選舉指引作出澄清，但仍然有市民對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可能會墮入法網感到擔憂。而觸犯法例之處，即發布有關意見所招致的開支(一般為電費及上網費)其實微不足道。我們在平衡維持選舉的公正性和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意見的自由後，認為可考慮放寬有關法例規定。

- 2.14 我們建議針對第 2.12 段述及的情況，在第 2.05 段所述的非法行為中加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其選舉被促使或阻礙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作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發布（即發布選舉廣告）而涉及選舉開支，而該等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的話，便不再視作非法行為。但設計和建立網上平台的費用，以及設計、付費宣傳、付費發布選舉廣告的費用等則不會獲得豁免。這個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時選舉法例下的責任；現時法例對於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定義，亦會維持不變。
- 2.15 上述建議旨在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個人意見的自由。引入豁免旨在令市民毋須擔心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而涉及微不足道的選舉開支而誤墮法網。
- 2.16 我們建議指明可獲豁免的選舉開支類型為電費及／或上網費，因該兩項開支是一般在網上發表意見會牽涉的費用。我們不建議豁免某個金額以下的選舉開支，因為純粹以金額為限容易遭到濫用，例如現時只要付出小額的費用已可輕易在互聯網進行付費發布及／或宣傳，該等開支如獲豁免，變相違背了現時選舉制度之目的，即確保候選人可在法例訂明的劃一選舉資源門檻內公平競爭，從而維持選舉的公正性。
- 2.17 由於可獲豁免的選舉開支類型僅限於電費及／或上網費，我們相信豁免遭到濫用的空間有限，因此建議對個人及團體在互聯網上的發表一視同仁，毋須另作區分而徒增複雜性。如此亦能免去執法機構須在頻繁使用網名而未經實名認證的互聯網平台（如某些社交媒體、論壇，和通訊程式）上，分辨某項意見實際上及觀感上究竟屬於個人抑或團體意見的困難。

## 徵詢意見

2.18 就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方面，我們希望就以下議題徵詢公眾意見：

- (a) 在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以及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自由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是否可以考慮在法例中豁免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其選舉會被促使或阻礙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意見而構成選舉廣告並因而招致選舉開支所導致的刑責？
- (b) 上述豁免的選舉開支類型應否限制適用於電費和上網費？

## 第三章：選舉調查的規管

### 背景

- 3.01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不同機構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各類選舉調查並公布有關結果，亦有傳媒報道有人意圖藉調查所得資料進行配票。曾有立法會議員就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建議政府就利用選舉調查結果在選舉投票期間進行配票或拉票活動檢討相關法例。社會上亦有意見對票站調查結果被用以配票的說法表示關注。鑑於公眾非常關注各類收集選民投票意向的調查，選管會認為社會應該正視及探討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香港現行規定

- 3.02 根據《選管會規例》，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 3.03 現行法例並沒有就獲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訂定規管的詳情。然而，為免選民受不當影響，因而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選管會已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指引》”）。《指引》指出，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過往均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選管會規定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通訊息、所有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等。這些指引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維持票站外秩序，



以及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04 自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管會已進一步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法定聲明要求申請人士或機構承諾，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指引》的有關規定，選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更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3.05 至於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至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現時法例並沒有作出規管。可是，假如有關選舉調查涉及選舉廣告的發布和選舉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如接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 海外做法

3.06 我們對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就選舉調查的規管進行了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列載於附件二。

3.07 我們留意到，上述五個國家的規定各有不同。新西蘭立法禁止在投票日進行任何選舉調查，以及發布任何建議，或意圖或可能影響選民應否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政黨的陳述；加拿大立法禁止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傳送任何選舉調查的結果給公眾（有關結果為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新加坡和英國均立法禁止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發布任何有關選民投票選擇的選舉調查結果，或選舉結果的預測；澳洲則沒有類似規定。

- 3.08 至於投票日前進行的選舉調查，新西蘭禁止在投票日前進行就選民實際上如何投票的選舉調查<sup>2</sup>；新加坡則立法禁止由發出選舉令狀<sup>3</sup>當天開始直至投票結束，發布任何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結果；其餘三個國家則沒有禁止在投票日前發布選舉調查結果。

###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3.09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一些委員認為應引入措施，規管在投票日或投票日前（例如在投票日之前的三至七天內）發布選舉調查的數據，以確保選舉公平；另外亦有一些委員反對就此作出規管。

### 考慮因素

- 3.10 社會上對應否立法規管選舉調查有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公布或披露任何選舉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政府應禁止在投票日當天投票結束前公布或披露任何在投票日或投票日之前透過任何形式進行的選舉調查（包括票站調查）的結果（如有關結果沒有於投票日之前已公布或披露），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亦有意見認為，套用冷靜期的概念，政府應自投票日前數天起已禁止發布該等民調數據。這些方案可讓選民在投票前冷靜思考其投票意向，減少配票或拉票活動。

---

<sup>2</sup> 新西蘭容許選民在投票日前投票。

<sup>3</sup> 選舉令狀由新加坡總統在總理的建議下向選舉主任發出，指明候選人提名日和提名地點。提名日會訂於發出選舉令狀起的五天至一個月內。

3.11 另一方面，有意見指出，即使選舉調查結果可能會被用作配票或拉票活動，選民最終仍是按自己的意願，自由選擇投票給哪名候選人。因此，政府不應干預相關的活動。此外，有意見認為即使不能公布選舉調查結果，有意參與配票的候選人，仍可透過其他方式發出投票指示予其支持者。

### 徵詢意見

3.12 基於上述支持及反對規管選舉調查的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就以下議題，徵詢公眾意見：

- (a) 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包括有關選民投票意向及投票選擇）應否受到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選舉結束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b) 在投票日之前進行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應否受任何程度的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投票當天或投票日之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c) 在投票日票站調查的現有規管應否改變？

## 第四章： 投票時間

### 背景

- 4.01 現時，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由選管會作出安排。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均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sup>4</sup>。以往曾有立法會議員表示，為時 15 小時的投票時間過長，並建議縮短投票時數，包括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
- 4.02 此外，選管會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報告書均指出，選舉事務處在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站上遇到困難。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場地管理機構擔心選舉事務處未能依時於投票日翌日（即星期一）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對相關機構造成不便。縮短投票時數有助選舉事務處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

### 海外做法

- 4.03 我們對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的投票時間進行了研究。英國的投票時數與香港同樣為 15 小時，而其餘四個國家的投票時數均只有 10 至 12 小時<sup>5</sup>。

###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4.04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委員建議投票結束時間可提前至晚上十時；亦有委員建議投票時間可縮短至早上七時至晚上六時，或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另外亦有議員反對縮短投票時數。

---

<sup>4</sup> 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sup>5</sup> 有關五個國家的投票時間如下：澳洲：上午八時至晚上六時（10 小時）；加拿大：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12 小時）；新西蘭：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10 小時）；新加坡：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12 小時）；英國：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15 小時）。

## 考慮因素

4.05 由於點票在晚上十時三十分後才能開始，選舉結果往往在投票日翌日早上甚至(如為立法會選舉)翌日下午才能公布。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候選人和其代理人需要通宵進行和監察點票工作。假如投票較現時提前結束，點票工作可以相應提早開始，選舉結果應可更快公布。這樣可以減輕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過程中最後緊張關頭的勞累，亦免得傳媒和選舉人員筋疲力竭；市民和選民亦可以在較早時段得知選舉結果。縮短投票時間亦可以減低在夜間進行的點票工作對點票站的鄰近範圍造成的滋擾；亦有助選舉事務處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以節省開支，包括租用場地的費用及選舉工作人員的薪酬支出，並可吸引更多公務員申請選舉工作人員職位。

4.06 不過，由於目前的投票時間由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和一九九九年第一屆區議會選舉起一直沿用至今，選民已習慣有關安排。假如投票時間提前結束，有選民或會因新的投票時間與其工作時間互有衝突而無法投票，或覺得投票十分不便。就此，選舉事務處分析了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在不同時段的投票人數，結果如下：

時段	二零一五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地方選區選舉	
	投票人數	佔全日 投票人數 百分比	投票人數	佔全日 投票人數 百分比
07:30-08:30	39 903	3%	49 420	2%
08:30-09:30	80 410	5%	91 506	4%
09:30-10:30	91 665	6%	128 120	6%
10:30-11:30	128 070	9%	148 435	7%
11:30-12:30	112 029	8%	149 159	7%
12:30-13:30	99 106	7%	146 812	7%

時段	二零一五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地方選區選舉	
	投票人數	佔全日 投票人數 百分比	投票人數	佔全日 投票人數 百分比
13:30-14:30	103 474	7%	152 024	7%
14:30-15:30	100 048	7%	152 408	7%
15:30-16:30	99 732	7%	159 605	7%
16:30-17:30	100 377	7%	156 553	7%
17:30-18:30	105 276	7%	160 487	7%
18:30-19:30	98 462	7%	153 314	7%
19:30-20:30	97 828	6%	159 537	7%
20:30-21:30	105 069	7%	179 164	8%
21:30-22:30	105 780	7%	215 739	10%
<b>總計</b>	<b>1 467 229</b>	<b>100%</b>	<b>2 202 283</b>	<b>100%</b>

4.07 從上述數據可見，投票日各時段的投票人數大致平均，唯首一小時投票的選民相對較少，最後一小時投票的選民相對較多。因此，如大幅提前投票結束時間以縮短投票時數，或會影響投票率，亦無可避免地令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增加，投票站因而容易出現等候投票的排隊人龍。選舉事務處可能因此需要增加投票站的數目及招聘額外的票站工作人員，以減少每個投票站的選民數目及避免出現排隊情況。此舉可能抵銷了上文第 4.05 段提及因縮短投票時數而節省的資源。

4.08 至於上文第 4.02 段提到借用票站場地的事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學校網絡佈點合宜、地點適中，校舍面積亦較為寬敞，加上投票日通常訂在星期日，故此以往的公共選

舉均有超過一半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sup>6</sup>。我們現正與教育局共同研究，與辦學團體進行商討，以期於日後的選舉，辦學團體能積極正面地順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借出學校場地作為投票站。假如日後選舉事務處在尋覓合適地點設置票站上仍然遇到困難，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及場地管理機構共同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 4.09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大幅縮短投票時間或難以實行。然而，由於現時投票時間確實較長，加上點票所需時間，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至傳媒均需長時間工作，十分疲累。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的前提下，如社會上有共識認為投票時間可以略為縮短（例如於投票開始及／或結束處縮減半小時或一小時），我們可把有關建議交予選管會作詳細探討。

## 徵詢意見

- 4.10 就投票時間，我們希望就以下議題徵詢公眾意見：

- (a) 應否縮短現時的投票時數？
- (b) 假如縮短投票時數，應該只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只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還是同時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以及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
- (c) 假如縮短投票時數，應該縮短多少？

---

<sup>6</sup>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571 個一般投票站當中，便有 315 個投票站設置在學校。

## 第五章： 徵求意見

### 徵求意見

5.01 我們現誠邀公眾就各項選舉安排發表意見，以助政府在進行相關檢討時，全面考慮社會各方的意見。

5.02 具體來說，我們主要希望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 (a) 在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以及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自由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是否可以考慮在法例中豁免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其選舉會被促使或阻礙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意見而構成選舉廣告並因而招致選舉開支所導致的刑責？
- (b) 上述豁免的選舉開支類型應否限制適用於電費和上網費？

#### 選舉調查的規管

- (a) 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包括有關選民投票意向及投票選擇)應否受到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選舉結束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b) 在投票日之前進行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應否受任何程度的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投票當天或投票日之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c) 在投票日票站調查的現有規管應否改變？



## 投票時間

- (a) 應否縮短現時的投票時數？
- (b) 假如縮短投票時數，應該只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只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還是同時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以及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
- (c) 假如縮短投票時數，應該縮短多少？

## 提交意見的途徑

5.03 歡迎公眾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我們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二組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mailto: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5.04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5.05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我們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 (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5.06 為了保障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私隱，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有關資料 (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

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在編印其意見書時，將不會公開。

- 5.07 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如不欲公開其姓名或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我們會尊重其意願。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如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其姓名或名稱刪除。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 5.08 如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並沒有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或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 5.09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2A)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mailto: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香港和選定地方的選舉法例或指引就互聯網上發表意見、  
發表選舉廣告，及/或涉及選舉開支的規管摘錄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何等互聯網上的發布獲豁免不被視作選舉廣告？	沒有明文豁免，但如該發布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即不視作選舉廣告。 <sup>1</sup>	屬網頁上一般評論的內容。 <sup>2</sup>	在非商業基礎上，個別人士或團體 <sup>3</sup> 透過互聯網傳達的個人政見。 <sup>4</sup>	任何人士（不包括團體）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上發表的個人政見，而該人士並不就該等意見的發表授予或收取款項的，均不是選舉廣告。 <sup>5</sup>	在非商業基礎上，某個別人士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向另一個別人士傳達的個人政見。 <sup>6</sup>	沒有明文豁免，但如該發布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即不視作選舉廣告。 <sup>7</sup>
第三者可否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	沒有明文規定。	可。 如為付費選舉廣告，須對公眾披露發布者姓名及地址。 <sup>8</sup>	可。 須對公眾披露身分。 <sup>9</sup>	可。 須對公眾披露發布者姓名及地址。 <sup>10</sup>	可。 須對公眾披露發布者姓名及地址。 <sup>11</sup>	可。

<sup>1</sup>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第 8.4 段

<sup>2</sup> 《1918年聯邦選舉法令》(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第328A(2)條

<sup>3</sup> 根據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的解釋，團體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亦可不納入選舉廣告的定義

<sup>4</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第 319 條

<sup>5</sup> 《1993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第3A(2)(e)條

<sup>6</sup> 《國會選舉法令》(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第 61(6)(1)(d)條

<sup>7</sup>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Political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Act 2000)第 85(3)條

<sup>8</sup> 《1918年聯邦選舉法令》第 328A(1)(d)條

<sup>9</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52 條

<sup>10</sup> 新西蘭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網頁

<sup>11</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 61(1)(c)(ii)條、第 78A(1)(b)條及《國會選舉(選舉廣告)規例》第 III 部(Parliamentary Elections (Election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Part III)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第三者可否招致選舉開支？	不可。 <sup>12</sup>	可。 如超過13,500澳元，則須對公眾披露。 <sup>13</sup>	可。 如第三者用於選舉廣告的開支超過500加元，則須登記及作出申報。 <sup>14</sup> 即使已作登記，開支上限為3,000加元。 <sup>15</sup>	第三者只可以在得到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授權的情況下，才可發布選舉廣告，而且宣傳候選人或政黨而招致的開支會同時計入該第三者，以及候選人或政黨的選舉開支內。  如第三者用於選舉廣告的開支超過12,600新西蘭元，則須登記。即使已作登記，開支上限為321,000新西蘭元，超過100,000新西蘭元者須作申報。 <sup>16</sup>	不可。 <sup>17</sup>	可。 多選區的競選活動 <sup>18</sup> ：如第三者用於競選活動的開支超過20,000英鎊(英格蘭)或10,000英鎊(蘇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則須登記。 <sup>19</sup>  單選區的競選活動 <sup>20</sup> ：如第三者用於競選活動的開支超過700英鎊，則須取得候選人的授權。 <sup>21</sup>

<sup>12</su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1)條

<sup>13</sup> 澳洲選舉委員會(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網頁

<sup>14</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53(1)條

<sup>15</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50(4)條

<sup>16</sup> 《1993年選舉法令》第204B(1)(d)條、第206V及第206Z條

<sup>17</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65(1)條

<sup>18</sup> 第三者支持或反對某一政黨或特定類別的候選人的(包括就與特定政黨或候選人類別密切相關的政策或議題而進行的)宣傳活動。

<sup>19</sup> 英國選舉委員會(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United Kingdom)網頁, “Overview of non-party campaigns”

<sup>20</sup> 第三者針對特定選區的一個或多個候選人的宣傳活動。

<sup>21</sup> 英國選舉委員會網頁, “Overview of non-party campaigns”

香港和選定地方對選舉調查的規管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b>1. 投票日的票站調查</b>						
<b>規管票站調查的進行</b>						
是否准許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是，但位於監獄/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是。	是。	不准許進行票站調查。	在現行法例下進行票站調查並不可行。 <sup>1</sup>	是。
<b>申請進行票站調查</b>						
是否需要提交申請	是，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有意進行票站調查，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毋須申請。
<b>公布票站調查結果</b>						
有否規例或指引規管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時間	有。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申請人	沒有。	有。 《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 規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sup>1</sup> 新加坡沒有明文禁止進行票站調查，但《國會選舉法令》(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第 82(1)條不准任何人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 200 米範圍內的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遊蕩，以及不准任何人(除了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人士)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等候。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或申請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得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2</sup>			2000) 規定，“在投票完結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  (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  (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  該法令把“公布”界定為“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途徑提供予普羅大眾或一部分市民”。 <sup>3</sup>

<sup>2</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28 (1)及(2)條。

<sup>3</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附表 6 第 6 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違反有關票站調查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規例或指引的罰則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選舉活動指引。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選舉活動指引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不適用。	《加拿大選舉法令》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禁制期間故意將選舉調查結果傳送，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0 加元。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英鎊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sup>5</sup>

<sup>4</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495(1)及(4)條，以及第 500(1)及(4)條。

<sup>5</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附表 6 第 6 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b>2. 在投票日其他形式的選舉調查(例如透過電話、在互聯網進行)</b>						
申請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在投票日投票結束之前，不得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有否規管公布選舉調查結果的時間	沒有規管。	沒有規管。	有。 《加拿大選舉法令》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6</sup>	不適用。	有。 《國會選舉法令》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或許可或安排發布 – (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 (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	有。 《2000年人民代表法令》規定，“在投票完結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 (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 (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

<sup>6</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28 (1)及(2)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 <sup>7</sup>	該法令把“公布”界定為“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途徑提供予普羅大眾或一部分市民”。 <sup>8</sup>
<b>3. 在投票日前查問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例如透過電話、在互聯網上進行)</b>						
申請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有否規管公布選舉調查結果的時間	沒有規管。	沒有規管。	有。 《加拿大選舉法令》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9</sup>	新西蘭容許選民在投票日前投票。法例禁止進行就選民實際上在投票日前如何投票的選舉調查，但進行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則沒有法例規管。 另外，在投票日前公布選舉調查結果並沒有法例規管，但《1993年	有。 《國會選舉法令》規定，“由發出選舉令狀當天開始直至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或許可或安排發布在該時段內任何選舉調查的結果。” 該法令把“選舉調查”界定為“關於	沒有規管。

<sup>7</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 78D(1)條。

<sup>8</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附表 6 第 6 條。

<sup>9</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28 (1)及(2)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沒有規管在投票日前公布選舉調查結果。	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禁止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公布“任何建議，或意圖或可能影響選民應該或不應該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政黨的陳述”。 <sup>10</sup>	選民如何在選舉中投票；或選民就任何候選人或一群候選人；或就任何政黨；或就可識別與候選人或一群候選人有關的議題的意向的意見調查。” <sup>11</sup>	

<sup>10</sup> 《1993年選舉法令》第197(1)(g)(i)條。

<sup>11</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78C條。